

# L40-32 (813-1) 沥青木船防污漆(不含锡)

## Q/GHTD 23

组成 由氧化亚铜、多种有机防污剂和煤焦沥青等树脂为基料组成的不含有机锡防污剂的木船防污漆。

主要特性

- 能有效地防止木材的腐烂和船蛆、食木虫对船底木材的蛀蚀
- 可以防止海洋附着生物对木船船底的污损
- 可延长木船的使用寿命，提高渔船的在航率，减少修理费用
- 具有干燥快和良好的附着力的特点
- 获国家农业部渔检型式认可

用途 适用于木质海船的船底及海港码头，用以防止海洋附着生物、船蛆和食木虫对木材的蛀蚀和对船底的污损。

外观 红棕色，无光。

施工参数

体积固体份 60±3% (按 GB/T9272 eqv ISO3233:1998 规定测定)

干膜厚度 35μm

湿膜厚度 58μm

理论用量 98g / m<sup>2</sup>

闪点 25℃

干燥时间

温度	5℃	20℃	30℃
表干 ≤	4h	3h	1.5h
实干 ≤	36h	24h	12h

复涂间隔时间

温度	5℃	20℃	30℃
最短	24h	20h	10h
最长	5d	2d	2d

建议涂装道数 2道，干膜厚度以大于 70μm 为宜。

前道配套用漆 可直接涂装在以桐油石灰麻丝填嵌好的木船船底上，也可用 L44-82 (831) 黑棕沥青船底防锈漆作为底漆先在船底木材上涂装一道后，再涂装 L40-32 (813-1) 沥青木船防污漆。

表面处理

- 涂装前船底木材必须干燥
- 新船应先用油灰和麻丝填嵌缝隙和洞孔，待干燥后涂装木船防污漆两道
- 旧船船底如已附着海生物，船底漆漆膜大部分已损坏，则必须清除海

生物和铲除松动的旧漆膜，用淡水清洗后，以油灰和麻丝填嵌缝隙和  
洞孔，待干燥后涂装木船防污漆

施工条件

- 船底如来不及干燥，可采用火烤方法加速干燥
- 底材温度须高于露点以上 3℃
- 相对湿度不大于 85%

涂装方法

空气喷涂

稀 释 剂 101 稀释剂  
稀 释 量 0-5%(以油漆重量计)  
喷嘴口径 2.0-3.0mm  
空气压力 0.3-0.4MPa(约 3-4kg/cm<sup>2</sup>)

刷涂/滚涂

稀 释 剂 101 稀释剂  
稀 释 量 0-3%(以油漆重量计)

清 洗 剂

101 稀释剂

安 全 措 施

参见上海开林造漆厂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简称 MSDS）。

包 装

20L 桶装 28kg  
10L 桶装 15kg

保 质 期

12 个月

补 充 说 明

末道防污漆涂毕后的下水间隔时间

温 度	5℃	20℃	30℃
最短下水时间	24h	20h	10h
最长下水时间	5d	2d	2d

备 注

为正确使用本厂的产品，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中的《使用指南》。  
以上本产品的资料及数据是根据我们的试验和实际使用中的经验而积  
累的，可作为施工指南。对于在我们不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施工，我们  
只保证油漆本身的质量，其它方面的问题恕不负责。对本说明书，我们  
将根据产品的不断改进有权进行修改。